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艾盟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倫

訴訟代理人 周佩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3月13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白瑋伶

04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5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竹北高爾夫 有限公司曾 國鋁	新竹第三 信用合作 社竹北分 社	112年6月 30日	143,263元	L0000000